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陳盈元

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京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建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382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96,034元、資遣費121,622元、喪假工資6,350元、預告工資63,496元、失業給付差額賠償164,8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賠償外均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7,50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90元 $\times$ 2/3=2,060元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
01 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00元(計算式：
02 4,960元-2,060元+3,000元=5,9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廖于萱